



---

人权理事会  
发展权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1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 第15/2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成员国以外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资料汇编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除成员国以外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资料汇编.....	5-37	3
A. 发展权的标准及次级实施标准.....	5-16	3
B. 调查结果综述.....	17-37	6
C. 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涉及到关于各项标准的 进一步行动、供审议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及将发展 权纳入主流问题的提议而作的结论和意见.....	38-42	9
D. 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前进方向.....	43-46	10

##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25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联合国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对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及今后工作方向的意见并以《发展权宣言》和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人权理事会并请人权高专办在其网站上发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书面资料。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15/25 号决议中并请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将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来文以及来自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资料汇编为两份材料，并在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介绍这两份材料。
3. 人权高专办从以下利益攸关方获得了资料：*Amis des Etrangers au Togo*、*Centre africain de recherche interdisciplinaire*、残疾人国际协会、共享基金会、世界之光、新人类、*Indian Council of America*、土著人民和民族联盟、国际人权理事会(联合来文)、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印度国家人权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 Rajesh Sampath 博士。<sup>1</sup>
4. 本汇编中不纳入并不明确讨论工作组工作的一般信息性质的资料，这些资料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看。

## 二. 除成员国以外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资料汇编

### A. 发展权的标准及次级实施标准

5. 以下的章节包含了针对工作队制定并提交工作组的特点、标准、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和指标所提出的意见。这些标准等等各方面是用于评估各国在何种程度上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了措施，以建立、促进和维持国家和国际安排，从而为实现发展权营造一个扶持型环境。三项特征是以人为本的全面发展政策，参与性人权进程和发展中的社会正义。
6. 有一项提交的材料强调指出，工作组关于发展权的定义很值得探讨，而要继续地改善人民及个人的福祉就要求关注各代人之间以及每一代人内部的观点。可持续发展就要求今天的福祉不影响到子孙后代的福祉。当前发展的理念所提出的福祉模式是以消费者为依据的模式，面向于为每一个国家创造条件，使之成为一个能够在国际市场上竞争的市场。福祉并不仅仅是经济增长的问题；简单的生活

<sup>1</sup> 见 [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2thSession.aspx](http://www.ohchr.org/EN/Issues/Development/Pages/12thSession.aspx)。

方式所带来的尊严，人们表达自己态度的可能性，建立家庭的可能性或者通过工作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可能性都是实际福祉的指标。要使福祉在当前和未来对每一个人而言都是可持续的和可实现的，就要求有更广泛的视野，包括在确定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时的视野。

7. 所提交的同一材料并建议，在特征三之下纳入一项涉及到各代人之间社会正义的新的标准，使之具有可持续的性质，并包含以下的次级标准/指标：

(a) 为促进发展(例如教育)以实现更公平的生活方式而开展内部和国际的非面向经济的活动；

(b) 制定活动，以便减少对国际援助的依赖性，例如教育、积极的公民行动以及个人的商业活动。

8. 提交的材料强调指出，人的关系不能纯粹地依据个人或国家利益的经济方面，而应当主要依据“兄弟精神”。这项原则可成为一次实在的机会，使每一个社会都能在尊重其文化观念并向全球可持续发展作出自己特定贡献的同时寻找自身的发展之路。从这一点来看，每一个国家都可以被看作是“发展中国家”，有决心通过最佳地利用地方和个人的能力来为整个人类大家庭的发展作出贡献。据此，发展权不能通过争取一个基于经济需求的非可持续的单一模式来实现，而是要根据单独情况下的具体历史、文化、传统和愿望来寻求不同的道路。

9. 关于总体的指标问题，另一项材料强调指出了更总体的全面观念之必要性。即使对于诸如保健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开支水平再高，只要并不伴随着提供这些服务的有效制度就可能毫无意义。

10. 有一项材料建议在发展权标准中认识到残疾人士。除了在一套指标内具体地纳入残疾人士(例如在教育指标下认识到无法接受小学教育的儿童中三分之一为残疾儿童)之外，这项标准还应当体现出便利受教育机会的原则以及兼容并蓄的精神。接受服务的机会应当以多方面的方式去理解，而不仅限于行为上利用服务机构的机会，而是还应当纳入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社会、沟通和思想方面。应当利用该项《公约》既被认为是人权条约也被认为是发展工具的特点来制定发展权的标准。同样，还应当利用在一项人权条约中关于国际合作的第一项单独条款，即《公约》第 32 条。此外还应该考虑到缺乏有关残疾人的数据、接纳残疾人方面的障碍以及使社会排挤更为严重的阻碍等等，尤其是对每一项指标而言更要注意这些情况。

11. 对这一同一问题，另一项提交的材料建议根据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而包含所有的人，不论其能力如何，以期衡量个人的潜力以及限制他们发挥其潜力的障碍(例如，残疾的成年人的收入与国家国际贫穷率相比)，并以期确保所有公民的需要和潜力都能在国家的统计、数据收集或人口普查中加以兼顾。

12. 有一项提交的材料强调指出，在为使发展权的实际落实方面制定标准过程中，有必要确保不遗漏土著人民和所有其他人民的权利，对此尤其应注重自决权。该项材料认为，自决权的政治方面问题在文件的记录中有错，并在最终的报

告之范围和实际应用方面受到限制，尤其是就发展权出发的当前各项标准和次级标准而言。应该纳入更多的方面，使涉及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问题也包含其中，尤其是对拥有自决权、包括那些受到殖民统治和外来占领的人民在内的世界各地人民而言。发展权必须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承认包括土著人民在内的所有人民都必须得以享受在《发展权宣言》中阐述的各项权利，并在这些权利被侵犯时有伸张正义的机会，同时建立避免政治化和厚此薄彼的方式来落实各项权利的适当机制。有必要先承认并确定各项权利，然后提供超越目前现有资源和办法的机制。有必要推展切实的落实进程，来处理涉及到所有其他权利的自决权被侵犯的情况。发展权的某些特定方面需要受到特别的关注，其中包括使文书实际得到实施的政治意愿。有必要阻止妨碍土著人民和所有其他人民落实发展权的机会。

13. 关于特征 1 和 3，有一项提交材料鼓励国际上对“均等的全球化”的含义以及如何实施这一理念开展更多的对话，尤其是对于涉及发展的不同方面设定轻重缓急的问题进行对话，例如这些方面包括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相对于人权/基本自由，全球安全和预防冲突及解决冲突，施政和人类发展。就需要采用何种手段，在连贯统一的进程中实现所有这些目标和谐一致的总体这一点，及与之相对基于按每一国家自身利益轻重缓急的设定的观点，由某一个方面导致其他方面的发展这种因果关系的方式这一点，对这两点情况提出了问题。

14. 另一份所交材料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所有第 1 至第 15 条实质性条款都涉及到发展权的实施内容，尤其是关于适足生活标准问题的第 11 条。该项材料指出，发展权的标准和次级标准所依据的是载于该项《公约》中的权利，并以此帮助提出了一套标准，可以用来评估缔约国履行《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方式。

15. 此外还对以下一些方面而就各指标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评论：

(a) 特征 1 标准 1(a)：次级标准指标 1(a)(一)、1(a)(二)、1(a)(四)和 1(a)(五)应当按居民的群体(男/女)而尤其是按地区(都市/农村)而有系统地分配；

(b) 特征 2 标准 2(e)：次级标准指标 2(e)(一)、2(e)(二)和 2(e)(三)应当进一步扩充；

(c) 特征 3 标准 3(a)：次级标准 3(a)(四)的指标应当进一步扩充并澄清。次级标准 3(c)(四)的指标“居住在贫民窟的城市人口比率”重复了次级标准 1(a)(三)的完全相同的指标“贫民区居民”。次级标准 3(c)(五)的指标应当进一步扩充和澄清。

16. 有一项提交的材料指出，标准 1(a)的有关对于教育、入学率、完成学业率和国际学生成绩评分方面的公共开支的标准中所包含的指标对于评估国家如何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步骤实现所有人的教育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该项材料建议在标准 1(a)中纳入一项新的次级标准 1(a)(六)即文化。该项材料并建议对标准 2(c)次级标准 2(c)(三)的内容增加有关新闻媒体发展的指标，明确地承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作为实现发展权的先决条件。有鉴于在数据领域中提供各类不同的内容

以及纳入新的语言极为重要，以地方语言创作并传播内容，并在网络空间提供对数据资源材料的多种语言的使用方式也极为重要，因此在次级标准 1(g)(七)中所提议的指标仅衡量干线和无线手机的指标似乎不够。

## B. 调查结果综述

17. 以下的章节包含了各方就工作组对执行千年发展目标的障碍和难题方面工作的主要调查结果的总结而提出的意见，所涉及的方面是教育权、国家和国际层面贸易和发展领域的社会影响评估，以及在发展援助、贸易、取得医药的机会、债务可持续性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全球伙伴关系以促进发展。工作组在其结论和建议中还讨论了千年发展目标的优点和弱点、经济正义所面临的在体制结构方面的障碍、对于从人权角度处理贸易和债务问题的抵抗心理、“全球伙伴关系”理念的含糊不清、对于从承诺转化为实践缺乏政治连贯性和奖励措施，以及在发展权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责任之间求得平衡等问题。

18. 一项材料的提供者强调指出，通过具有代表性的、透明的和承担责任的机构让人民对发展战略实现民主地当家作主是实现切实的发展方面施政管制的主要机制。而落实民主地当家作主的原则要求有必要的民主政策空间，国家的议会及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其他发展方面的行动者必须在确定发展战略方面有发言权。

19. 对于工作队所确认的将发展权由政治承诺转换为发展实践方面的障碍，另一材料提供方呼吁学术专家、政策拟定者和政府(尤其是政府的首席经济学家)开展更多的国际对话，以便注意实现发展权所涉“经济正义”和“结构障碍”的性质，对于从“发展权观点”重新思考贸易和贷款在道德、政治和经济方面所面临的压力，以及“全球伙伴关系”概念的模糊不清。

20. 另一项所提交的材料建议在工作组调查结果的综合案文中纳入有关残疾情况的数据。例如，对于所有人免费接受初级教育而言，残疾学童被招进入初级教育机构的人数也应当得到考虑。

### 1. 社会影响评估

21. 一项所提交的材料鼓励扩大社会影响评估的理念和方法，以此来明确地纳入人权。将人权标准和原则纳入规范性的框架和方法之中不仅能够在国际层面上有利于实际执行者和政策制定者(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而且也能有利于国内范围的这类人员。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的政策执行者和制定者应当得到鼓励，使之就贸易协议对于贫穷、人权和其他社会方面的影响开展独立的评估。

## 2. 发展援助

22. 一项材料的提供者建议，发展援助应当提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尤其是提及其中的第 31 条(关于统计和数据收集)以及第 32 条(关于国际合作)。

## 3. 千年发展目标的优点和弱点

23. 有一项提交的材料赞同高级别工作队的意见，也认为千年发展目标“脱离了人权框架”，同时强调指出，应总体地依据发展权在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的过程中使这些目标得以取得实际的进展。另一项材料提供方强调指出有必要将人权放在实现目标的所有努力的中心位置，并且在千年发展的目标背景下修改追究责任的机制。这些机制应当适用于国家以及跨国公司。

24. 有的意见提供者强调指出，为了使千年发展目标和人权实现进一步的相互交融，只有通过全球的道德方面思维推理才能够将目标与随着落实各项权利而产生的执行和落实的切实力量联系起来。

25. 有一个组织建议根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结果文件<sup>2</sup>扩大大本章节，以便纳入残疾人问题，文件指出了纠正对残疾人缺乏重视的必要性：“各项政策和行动必须侧重于穷人和那些生活在面临最大困境的人之中，其中包括残疾人，使之从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步中获益”。此外还建议，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设置使千年目标更适应地方实情的明确机制，并配备适当的执行机制/手段，例如在政府公共开支的规划中、在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中，以及为促进对发展进程的当家作主地位及能力建设之中。

26. 还指出了发展进程中外来援助对于本国当家作主的原则以及对于国家政策与发展权的相辅相成性而言所具有的相对重要性。

27. 对于国家人权机构增进和捍卫经济和社会权的能力，有的方面表示认为，这有利于这些机构对于发展的问题是否有兴趣，以及它们是否愿意仔细地审查当前所应用的模式。

28. 关于贫穷的理念以及《发展权宣言》第 8 条，相关方面强调指出，必须广义地看待“发展”和“减轻贫穷”的理念，以便纳入超越收入以外的其他可变因素，例如取得教育和保健服务资源机会方面的均等性。有关方面提请注意由“牛津贫穷和人类发展举措”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制定的更为完整全面的多方面贫穷指标。对于加强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如何能够解决贫穷在很多方面的相互交融及其多重性如果得到了理解，就能够对于贫穷在生活中的现实以及对减轻贫穷的可能的解决办法有一个更加细致精确而多方面综合的观点。有些方面提出了收入分配和不均等问题，以及更广义的收入分配正义问题。

---

<sup>2</sup> 大会第 65/1 号决议第 28 段。

#### 4. 经济正义在体制结论方面的阻碍

29. 对于经济正义，一项材料的提供方建议，为了减少对援助的依赖性，无法用本国资源为旨在实现全球发展目标的方案提供经费的低收入国家应当在没有经济政策条件的约束下免除债务。为此建议建立一个为重新改革主权债务结构以及免除主权债务的公正透明的机制，并建议审查债务的合理依据，并帮助克服过去解决问题时的那种武断方式，并使债务管理成为全球经济管制中以规则为依据的要素。

#### 5. 对于从人权角度来处理贸易和债务问题的抗拒态度

30. 有一项提交的材料强调指出，需要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以及培训和资源，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充分地参与贸易的谈判以及解决争端的程序。此外还建议，应该从各种不同的公共政策角度来评估贸易谈判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 6. 衡量进展的必不可少的因素和陷阱

31. 有一项资料建议研究召开一次会议的可行性，会议将讨论加强对国际上商定的发展目标之承诺问题上的发展合作；加强发展政策的连贯性(从国际层面一直到国家层面)；解决遵守承诺的共同标准问题；以及在所有行动者之间开展国际协调，争取对当前的和长期的发展方面挑战和要求作出有效的应对。

#### 7. “全球伙伴关系”理念模糊不清

32. 对于明确地界定“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一语的确切意义，一项资料的提供者指出了两方面的模糊不清，一方面是应该由谁来提出、解释和实施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呼吁即“创建开放、规范、可预测和不歧视的贸易和金融体制”，以便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一方面是应如何在结构上设置均等地处理这些国家债务问题的进程，以便满足全球经济正义的标准，同时又不需要对当前的国际经济秩序及其贸易关系进行全面的改组和革新。如何实现目标 8 需要开展更多跨界的和国际的对话这一点得到了强调。

33. 另一资料提供者建议，应当有一个从发展权观念通过对全球伙伴的评估工具使发展权得到实际落实的切实方法，从而使这一方法所产生的影响能够导致促进将发展权所依据的原则转化为发展实践这一最终目标。

#### 8. 对于将承诺转化为实践缺乏政策连贯性和鼓励机制

34. 有关方面注意到，切实有效的发展需要有均等的、民主的和各方参与的多边结构，使世界所有国家人民的利益都能得到考虑，并使捐助方及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能够就发展的政策和优先事项达成共识。此外还强调了当前政府间组织，尤其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稳定委员会、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内部施政情况的根本改革之必要性。发展中国家在这些组织中的声音需要加强，同时还要加强这些组织决策进程的透明度、民主性和协商。

## 9. 在发展权方面国家和国际两方之间责任的必要平衡

35. 关于国家的主要责任，一项文件的提交者强调指出了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和国际条件”负有责任。在强调指出有必要“使全球政治经济能够有进一步的正义”同时，还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即如果将主要的责任放在单独的国家身上，而不是放在能够指导具有健全法律基础的国际联盟的那些新的格局、实体和机构之上，将会产生何种得失的权衡以及影响，此外，如何才能对主要和次要的责任作出区别与衡量。

36. 另一项材料的提供者认为发展权在原则上和宗旨上都是一项单独的权利，但是在执行中却是一项集体性的权利。尽管实现发展权的主要责任属于国家，但实际落实的义务却落在了国际社会身上。这项材料提供者强调指出，在发展权方面的国家和国际责任之间应求得平衡，有必要使各项政策连贯一致，使议程进入有利的国际环境，从而使穷国能实现发展权。为打破依赖性的恶性循环创造条件是头等重要的大事。应当在国际层面上对决策制定出更具有多方参与特点的方式以及以平等为基础的机制。

37. 此外有些方面还指出，国家和国际机构在发展方面的合作重点应当在于创造支持使人民能够对其自身实现发展权的进程行使自主权的条件。这方面的合作应当支持普通的人民为创建负责任的、兼容并蓄的、多方参与的和民主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体制而作的努力。

## C. 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尤其是涉及到关于各项标准的进一步行动、供审议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问题的提议而作的结论和意见

38. 以下的章节包含了从工作队所收到的有关一些提议的意见，涉及到就各项标准采取进一步行动、供审议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包括工作组迄今尚未处理的问题)，以及将发展权纳入主流。

### 1. 进一步制定一套完整连贯的标准

39. 有一项材料的提供者表示将支持鼓动制定一项涉及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采取的行动。

### 2. 供审议的国际合作中的专题领域

40. 对于工作组提出的有关供审议的国际合作专题领域方面的建议、更确切地说关于联合国发展议程以及“有利的国际环境”的方面(这包括国际贸易)，有一项所提交的材料认为，将对于“环境”的审查工作仅局限于单独的组织所开展的工作，或局限于这些组织结构的单独的方面，并没有什么理由。它建议集中关注实现发展权和适用各项标准的切实框架，以及这一体制内不同的政府间组织、包括世贸组织的立场及互动情况。

### 3. 将发展纳入主流

41. 有一项提交的材料支持工作队的建议，即将发展权标准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工作中，并且在审议进程中纳入人权、尤其是发展权是需要经由全球责任、国家的承诺以及对民间社会的动员所作的努力这种理念。

42. 另一项提交的材料建议，为了推进将发展权纳入主流的行动，应当指定残疾人组织的一名专家代表以参与工作队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协调开展的工作。

### D. 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前进方向

43. 以下的章节包含了除在前一节已经讨论的问题之外有关落实发展权的前进方向问题而收到的建议。

44. 据强调指出，要切实地落实发展权，就需要有均等的、民主的和兼容并蓄的多边结构，在这一结构中，世界各地所有国家人民的利益都能得到考虑，捐助方和发展中国家政府能够就发展的政策和要务达成共识。

45. 尤其是，作出了以下的提议和建议：

(a) 参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案和计划的各国家和国际有关方面应当明确地对以基于人权的方式处理发展问题作出明确的承诺，这一承诺应当符合依据人权法、为促进发展权所作的国家承诺。明确的承诺将有助于更加具体的程序和机制的现有计划，以此确保对人权原则的遵守，并使有关审查法律、行政程序、责任追究机制和补救措施的必要规定得以落实。明确承认一项发展权框架在国际合作领域中将是十分宝贵的，在这一领域里，捐助国和接收国能够一起明确指出切实执行《宣言》的必要机制和程序，并据此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b) 各国应当建立长期的社会保护制度，处理低中收入国家的债务问题，并考虑建立一个国际缓解债务的机制；

(c) 各国应当在法律和实践保障对所有人权的保护，这是各国遵守《发展权宣言》的要求以确保对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条件中的必要内容；

(d) 研究跨国公司总体地对发展方面的努力、而尤其特定地对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而采取的政策和做法所产生的影响，这些政策和做法所涉及的是在发展权背景下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方面的义务；

(e) 捐助方和接收方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应当包含关于跨国公司对减贫战略开展的活动所产生的影响方面、以及关于全球发展伙伴、尤其是这类活动对该国享受人权具有特别积极或消极影响的资料；

(f) 应当鼓励支持培训和经验交流，以及规划和落实行动的全球伙伴关系。千年发展目标 8 应当加以扩大，以便纳入通过便利和提供必要资源将不同国家的交往者走到一起，以此建立全球民间社会这一内容(例如，交往者可包括妇

女、土著人民、人权拥护者、学术研究人员和政府官员，以期按专题交流信息和战略，从而加强其技能，对战略作出指导，并使权利的拥有者有自己的力量，来更有效地参与这一进程；

(g) 国际合作不仅应当在千年发展目标 8 的背景下，而且也应作为《发展权宣言》所确定的总体的和全面的方式来得到加强。基于权利的方式可以帮助作出更好的规划，在个别的地方群体以及各国最需要的方面有的放矢地提供发展援助，更有效地进行审查，并使发展进程的所有相关方面承担责任；

(h) 应当审查相关的法律及其执行程序，以便对发展情况的总体进行适当的评估，并以人权的观点就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

(i) 应鼓励各国在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中添加一个法律章节，专门阐述法律环境。这一章节的形式可以是关于根据每项目标作出报告的背景下相关法律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法律的发展历史以及为使法律者得到执行而取得的进展方面的改进，也可以采取对法律环境作综合审查的独立的法律章节；

(j) 发展努力的有效性方式应当利用现有对于国际人权标准、性别平等、正当工作、可持续发展和反腐败承诺进行监督和报告的体制，将这些标准用作衡量发展权成果的基础；

(k) 各国应当在法律和实践中保障对所有人权的保护，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确保可持续的健康的环境，各个层面的善政以及有效的法治。

46. 有一项提交的材料建议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尤其是以此来确保成果的均等；使残疾人能够在自己的地域内与同侪一起工作、生产和消费；通过兼容并蓄的教育和适合所有人的设计，便利残疾人参与《公约》的执行；认识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加强残疾人参与确认、创建和使用有助于落实发展权的工具的潜力；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残疾人提供培训，使之能够发展自己的潜力，从而确保他们参与发展权的落实。